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 內幕消息

####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告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WMCH Global Holding Limited(「WMCH Global」)已在聯交所交易平台透過場內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按平均代價每股銷售股份約0.167港元出售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述如下：

	於出售事項前		於出售事項後	
	所持 股份數目	%	所持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WMCH Global Holding Limited (附註1及2)	450,000,000	75.00	390,000,000	65.00
公眾股東	<u>150,000,000</u>	<u>25.00</u>	<u>210,000,000</u>	<u>35.00</u>
總計	<u>6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黃盛先生(「黃先生」)、廖玉梅女士(「廖女士」)、林僅強先生(「林先生」)及王金發先生(「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5.00%、20.00%、17.50%及7.50%權益。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WMCH Global、黃先生、廖女士、林先生及王先生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2. Tan Seow Hong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Seow Hong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WMCH Global另告知本公司，據彼等所深知，銷售股份的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盛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盛先生、廖玉梅女士、林僅強先生及王金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廷輝博士、龍籍輝先生及吳成堅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w-asia.com刊登。